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36,24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5,71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36,24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5,71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3%。

7、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郑思敏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260,425,44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75%;反对2,7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6%;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75%;反对2,7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6%;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姚阳光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5,204,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88人,代表股份1,085,444,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2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1,192人,代表股份2,050,648,934股,占总股本的34.1813%。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8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5,444,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4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议案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50,648,934股。同意股份数为2,034,938,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9%;反对股份数为15,0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0%;弃权股份数为6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369,734,075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41%;反对股份数为15,031,9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9%;弃权股份数为6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50,648,934股。同意股份数为2,032,342,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3%;反对股份数为17,0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2%;弃权股份数为1,2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周慧琳、徐发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1月8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9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40000346836665 9 □ 不适用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34619 3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50200114390203H □ 不适用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095357036N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5.028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57.21%减少至56.8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4,376.7822	2.57	4,048.6822	2.3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20-2026/1/6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9288	0.13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20-2026/1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2,247.1727	42.45	72,247.1727	42.45	/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08.2950	12.05	20,508.2950	12.05	/	/
合计	97,359.1787	57.21	96,804.1499	56.88	--	--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和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来源于2016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99,999.46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7,749.9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561.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其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7,007,749.99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07,992,249.47元于2024年2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03030120190009888。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传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北区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93016405013000154177	年产5亿入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0088814	年产5亿入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903030120190009888	年产5亿入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75904151410000	年产5亿入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规划和实际情况,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浙商证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子公司智能传动及浙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96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说明书》等

二、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十项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公告》,本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为2025年12月2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二期专项计划已取得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河水电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二期专项计划和两河水电公司已合法拥有不动产资产。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关于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长城证券自2026年1月7日起办理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382,C类:026383)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cgws.com/cczq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01月0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01月0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00止(表决票投票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5日(T日),即2026年1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含授权投票事项)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